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三三二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中山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後之防火間隔，以磚、金屬、棚架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二·五公尺，面積約十三平方公尺之違建，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一二一九〇〇號函知訴願人等違建戶，若於九十年六月五日前自行配合市政建設拆除改善者，可自境界線與背對之它棟建築物各拆除〇·七五公尺之違建（但單邊留設者，則應拆除達一·五公尺為原則），以留設一·五公尺之空地為防火間隔，否則將專案查報全部拆除，並依規定收取代拆除費用。因訴願人未依限自行拆除，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三三二六〇〇號函予以查報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距原處分書（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

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三、佔用防火間隔（巷）違章建築，自民國八十四年二月起，分區分階段全面持續查報拆除。」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9043121900號函請訴願人等應自行各自拆除0.75公尺之違建，因拆除事宜須配合鄰居辦理，前與原處分機關召開協調會，期能確定地界後再行拆除，詎料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332600號函通知應全部拆除，則前後二文認定標準不一，造成住戶配合拆除工作發生困擾。

### 四、經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建築物後之防火間隔，以磚、金屬、棚架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2.5公尺，面積約十三平方公尺之違建，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332600號函查報在案，本案違規事證明確。至於訴願人質疑原處分機關前後函文標準不一，造成拆除工作困擾乙節，查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9043121900號函，係通知訴願人等違建戶若於九十年六月五日前自行配合拆除者，可自境界線與背對之它棟建築物各拆除0.75公尺之違建（但單邊留設者，則應拆除達1.5公尺為原則），以留設1.5公尺之空地為防火間隔，否則將專案查報全部拆除，因訴願人未能如期配合拆除，始以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332600號函予以查報應予拆除，依上，自無前後拆除標準不一之情形。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查報應予拆除，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三十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